# 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填写说明

1。此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为科学技术部监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2021年1月1日施行，故请将此示范文本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替换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1. 按照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；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现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2. 如果使用此示范文本，合同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增减，可以根据北京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必填信息进行填写。